

新北市溪崑國民中學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三、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訂定本校資賦優異學生(以下簡稱資優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以下簡稱縮修)之實施程序、審查標準及後續服務方式，以為本校辦理之依據。
- 二、協助資優生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選擇適當學科(學習領域)彈性縮短修業年限，幫助充分運用學習時間。

參、辦理對象：

- 一、就讀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或他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具資賦優異資格之在學學生。
- 二、申請免修課程、學科加速及部分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該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之學生，其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於所有適用學習領域(科目)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肆、適用學科(學習領域)、縮短修業年限方式及期限：

- 一、適用學科(學習領域)：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學習領域(科目)。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以下簡稱免修課程)：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以下簡稱學科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部分學科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以下簡稱全部學科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前述第(一)、(二)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通過

後實施，並報本府備查；申請第（三）、（四）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三、縮短修業年限申請期限：

（一）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者，可以一學期、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但以同一教育階段內為限。

（二）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並於每學年度下學期提出申請。

（三）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國中教育階段限於每學年度之上學期提出申請，受理至國中八年級；可以一學年或多學年為單位申請。

前述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學期、學年數，應於申請表（附件一）中註明。

陸、縮短修業年限通過標準：

一、申請免修或學科加速，學生參加學校自編該學習領域(科目)成就測驗，學生精熟申請免修或加速（學期或學年）該學習領域（科目）百分之九十以上精熟度。

二、申請部分、全部學科跳級者，學生參加高一年級定期評量，成績為前百分之十五以上。

柒、辦理方式：

一、學校擬定計畫公告及成立工作小組：

學校應依本實施計畫訂定校內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並經特推會通過後公告。計畫內容應包括申請資格、辦理期程、評量方式、通過標準、申請通過後之服務方式及成績計算方式。另得成立校內工作小組辦理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必要時可聘請專家學者協助。

二、申請：

（一）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於申請期限內填妥申請表與個人學習輔導計畫，向就讀學校主管處室申請，續申請者亦同。

（二）個人學習輔導計畫由家長及學校人員、班級導師、任課教師，依資優生學習表現及意願，討論其縮短修業年限期間之自主學習內容、目標、學習地點、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成績評量（學分核定）方式、行政支援協調及其他重要調整等事項。

（三）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或部分學科跳級，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三、評量：

學校應依據現行課程綱要對申請縮短時間（學期或學年）學習領域（科目）所訂之重要概念、課程目標、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由學習領域（科目）專長教師設計評量內容與方式，兼採紙筆測驗、檔案評量、實作評量、口語評量及其他等多元評量方式進

行。申請資格及通過標準請參見附表，並應依學校訂定之實施計畫辦理。

四、審查：

(一) 學校工作小組應提交下列資料送特推會：

1. 申請表：含歷年學習領域（科目）學期成績（附件一）。
2. 教師及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附件二、三）。
3. 個人學習輔導計畫（附件四）。
4. 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相關評量結果等反映學生學習表現之書面資料。
5. 因縮短修業年限致提早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學習領域（科目）課程欲畢業者，其畢業資格審查所需資料。
6. 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

(二) 特推會審議結果報本府備查或審查：

1. 申請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經特推會審查通過者，學校應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教育局備查。
2. 申請學科跳級：學校應彙整上述（一）所列資料、特推會會議紀錄及校內縮修實施計畫，於規定期限內送本府鑑輔會，鑑輔會應邀集專家學者、家長代表及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召開會議討論審議。

五、申請結果通知：

(一) 免修課程或學科加速申請結果由學校告知家長。

(二) 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申請結果由教育局函知學校，並由學校轉知家長。

六、後續服務及學習輔導：

(一) 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課程調整及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IGP）。

(二) 學校應落實學習輔導、檢視學習成果，並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輔導計畫。

(三) 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七、前述各項工作之辦理期程，由教育局每學期另文公告。

捌、相關注意事項：

一、縮短修業年限之教育服務採當學期申請及規劃，下一學期執行。

二、縮短修業期間轉學者，轉入學校應重新召開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確認其輔導計畫後執行。

三、申請部分學科跳級、全部學科跳級若跨不同教育階段，學校於規劃及執行縮短修業年限學習領域（科目）之精熟程度評量、討論個別輔導計畫以及召開特推會審議時，應邀請欲跳級學習之學校人員參與。

四、資優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所需費用由家長自付，但符合特殊教育法第46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致需要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報請本府教育局申請補助。

五、部分學科跳級者，可選擇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或留原教育階段自主學習。至高一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時，國小跨國中以至原戶籍之學區國中學習、國中跨高中以就近至學校鄰近之本市高中學習為原則，並得向教育局申請協調，安排資優生就讀學校、跳級學習學校相關人員及家長討論資優生學習內容、排課、成績評量（學分核定）、交通方式等相關事宜。

六、縮短修業期間之學期成績核給，與學生及家長討論確認，得採（一）以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學期成績或學年成績；（二）通過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結果為平時成績，另按時參與定期評量後評定；（三）其他雙方同意之評量、成績計算方式。

七、選修高一級教育階段學習課程及格者，其成績或學分數得於入學後依該主管機關或學校相關規定酌予抵免。

八、因縮短修業年限致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畢業離校，不得要求返回原學制最後一年級；其學籍、畢業資格，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升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升學方式辦理。事涉資優生升學權益者，學校須提早告知家長及學生。

九、學校如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共同修訂個別輔導計畫。必要時，輔導資優生返回原校、原年級之適當班級就讀或停止縮短修業年限課程與相關措施。

十、學校自編成就測驗以評量學生學習精熟程度時，學校得支給命題者命題費用，每學習領域（科目）新臺幣1,500元整，或得向本局申請補助。

玖、本計畫經特推會實施，修正時亦同。